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1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0 号文件。收到文件后，公司立即协同公司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逐条对函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金王，证券代码：002094）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